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

江环听通〔2022〕2号

捷德纺织（台山）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并应你单位的听证要求，我局决定于2022年7月29日上午9时，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三楼会议室，就你单位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规定的案件举行行政处罚听证会，届时凭本通知准时参加。若无故缺席，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要求。

听证会可由你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，也可委托1~2名代理人参加。

本次听证会组成人员为：

听证主持人：

陈松键（江门市生态环境局三级调研员）

听 证 员：

段绍君（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科科长）

苟建忠（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水生态环境科副科长）

后备听证会组成人员：

区凌峰（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自然生态保护科科长）

孔祥坤（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综合科副科长）

李土耀（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督查科副科长）

曾 妮（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自然生态保护科副科长）

梁群念（江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测中心四级主任科员）

李颖芬（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科四级主任科员）

何相强（江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测中心主任）

冼炳源（江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测中心科员）

梁奇超（江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测中心工程师）

林康伟（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科科员）

书记员：沈佩珊（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科科员）

你在参加本听证会前，须作好以下准备：

1. 携带有关证据材料；

2. 通知有关证人出席作证；

3. 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的，须提前办理委托代理手续，并在听证会召开前向本局提交委托代理书，明确代理人权限；

4. 如申请听证主持人、听证员回避的，应当在收到本听证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向本局提出。

5. 如申请变更听证时间的，应当在听证会举行的 3 日前提出书面申请，并说明理由。

本局地址：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 140 号

（联系人：沈小姐，联系电话：3502039）

